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就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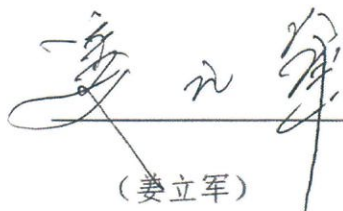
1、经审阅，3 名董事候选人（含 1 名独立董事）资料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其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、经审阅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。

3、此次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叶志坚先生、冀爱萍女士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同意颜晓斐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对十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
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

(姜立军)

(宋德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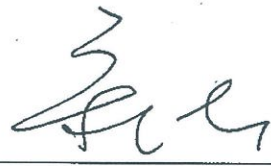
(李 辰)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对十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
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(姜立军)



(宋德亮)

(李 辰)

2021年9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天宸股份独立董事对十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(姜立军)

(宋德亮)

李 辰

(李 辰)

2021 年 9 月 29 日